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业务活动需求和互惠互利的商业原则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风险。

2、我们已对《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做出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洪平

张 敏

蒋岩波

2022年5月18日